附件1

金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优化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的通知》要求，切实压实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适应当前养殖场（户）多样化疫苗的选择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

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放开强制免疫疫苗经营，创新完善免疫方式。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散养户由乡镇（街道）村级防疫员提供免疫服务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或等方式实施免疫，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防疫责任，压实乡、村两级属地政府防疫责任。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平台，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推行规模养殖场“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场”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机制，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的界定参照《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浙农牧发〔2022〕9号），以“公司+农户”模式运行的合作社或养殖场纳入规模养殖场范围。

其他未达到规模标准的散养户由乡镇（街道）防疫员提供免疫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春秋防集中免疫和日常补免。

（二）实施病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根据浙江省年度强制免疫计划，病种实行动态调整（附件1）。

（三）疫苗采购。规模养殖场市场自行采购；散养户由区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集中政采云“兽医馆”采购分发至各乡镇（街道）。第三方服务主体提供免疫服务的由区畜牧兽医管理部门集中政采云“兽医馆”采购后将疫苗分发给第三方服务主体，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政采云“兽医馆”采购。

（四）免疫服务。

**1.规模养殖场。**自行免疫。中小规模场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或免疫服务队提供免疫服务，中间产生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商定，不在政府补助范围内。

**2.散养户。**散养户自行免疫，如不能进入养殖场，村级防疫员或第三方服务主体提供疫苗，猪场自免后由村级防疫员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将免疫信息上传至“先打后补”模块，或村级防疫员提供免疫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开展强制免疫。

（五）补助金额。

**1.补助标准。**参照省级推荐补助标准（附件1），补助标准根据省级推荐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

**2.补助数量。**规模养殖场疫苗使用量，通过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统计，参考规模养殖场上报的年度免疫计划、免疫程序、推荐免疫剂量、畜禽饲养量、产地检疫数、免疫效果等因素核定。

**3.补助金额。**规模养殖场补助金额=补助标准×补助数量。

第三方服务主体通过政采云“兽医馆”自行采购疫苗的，所使用的疫苗费用全额补助；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服务费和疫苗费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在合同或协议中确定。

三、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兽医第三方服务组织工作指南>》（浙农专发〔2024〕36号）。

四、工作流程

（一）实施主体的确定。

**1.规模养殖场的确定。**本辖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行采购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按要求开展“先打后补”。

**2.第三方服务主体的确定。**按照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主体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附件2），经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提出申请的第三方主体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将认定的文件如盖章的申请表或其他材料如盖章的合同或协议扫描上传至政采云“兽医馆-第三方服务主体类目中”，经平台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第三方服务主体服务散养户所涉及的疫苗费用和免疫服务费可在“第三方服务类目中”拨付，降低履职风险。

（二）补助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1.补助资金的申请。**规模养殖场通过手机端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申请补助资金。

补助资金结算方式以养殖场年度疫苗免疫计划、产地检疫数和年度资金预算确定补助资金，采用先免疫后结算，可根据资金使用进度要求，每年拨付频率控制在2-3次（年底清算），年底因财务关账而未能及时清算的次年首次拨付时时清算。

**2.补助资金的审核。**各乡镇（街道）审核人员通过电脑端“浙江省数字畜牧应用平台”，对规模养殖场提交的补助申请和新建规模养殖场年度免疫计划、村级防疫员和第三方服务主体上传的疫苗使用量进行初审后，由区农业农村局核定。跨乡镇（街道）的养殖合作社、规模养殖场，建议在每个饲养场所属的乡镇（街道）开通独立账号，对没有条件开通的养殖合作社、养殖场，通过提供纸质畜禽免疫情况佐证材料，经饲养所在地乡镇（街道）审核后，汇总到养殖主体注册地乡镇（街道）上报，由区农业农村局核定。

**3.补助资金的拨付。**区农业农村局核定后，抄报区财政局。对规模养殖场的核定补助数量及补助金额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联合行文，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规模养殖场。第三方服务主体疫苗费用和免疫服务费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内容以政府购买方式走政采云采购流程。

（三）总结评估。

各乡镇（街道）、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业务科室（单位）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五、主体义务

（一）规范疫苗采购。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和我省允许使用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自主采购疫苗仅限自用。

（二）规范免疫程序。规模养殖场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按照国家和我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户或服务场户内的动物按程序实施强制免疫。

（三）严格信息录入。规模养殖场、村级防疫员和第三方服务主体应依法建立畜禽免疫电子档案，通过手机端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及时申报年度免疫计划，实时上传疫苗使用等信息。

（四）加强免疫评估。规模养殖场、村级防疫员和第三方服务主体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强制免疫效果评价，同时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免疫效果自检，根据免疫结果及时进行补免或调整免疫方案。

（五）依法申报检疫。规模养殖场应对畜禽出栏等依法申报检疫。（附件3）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推进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支持与保障。各乡镇（街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履行对主体的防疫监管职责，督促主体依法开展强制免疫工作，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二）加强防疫监管。各乡镇（街道）及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主体疫苗采购、免疫开展、信息上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其自主采购的疫苗不符合兽药及防疫管理有关规定的，或未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未按计划实施强制免疫要求的，或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督促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不予享受补助政策。区动物防疫检疫站定期组织开展免疫抗体监督抽检，若有不合格场点，及时查找原因并补免。补免后抗体水平仍不合格的，不予享受补助政策。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乡镇（街道）要加大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解读及宣传推广力度，确保广大养殖场户应知尽知，积极响应“先打后补”政策，确保惠农政策到场到户。

（四）加强方案修订。因“先打后补”政策尚在改革推进阶段，为更好地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先打后补”政策实施的精神，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施行情况及时发文补充或修改本方案。

附件：1.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品种和补助标准；

2.金东区第三方服务主体“先打后补”申请表；

3.金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

附件1

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品种和推荐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畜禽种类** | **病种** | **疫苗品种** | **推荐补助标准** |
| 猪 | 口蹄疫 | 猪口蹄疫O型灭活疫苗 | 0.72元/毫升 |
|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1.00元/毫升 |
| 猪口蹄疫O型合成肽疫苗 | 1.44元/毫升 |
|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合成肽疫苗 | 2.00元/毫升 |
| 牛羊 | 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 | 1.80元/头份 |
| 猪 | 猪瘟 | 猪瘟活疫苗 | 0.36元/头份 |
| 羊 | 小反刍兽疫 |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 0.40元/毫升 |
| 家禽 | 高致病性禽流感 | 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 | 0.30元/毫升 |

附件2

金东区第三方服务主体“先打后补”

申请表

申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方服务主体基本信息 | 主体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 | |
|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工商营业执照 |  | | 防疫人员数量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第三方服务主体条件 | 场所布局符合要求 | □是  □否 | 具备完整的疫苗入库、领用、使用和免疫效果监测记录 | | | □是  □否 |
| 设施设备符合要求 | □是  □否 | 建立规范完整的免疫档案，并按规定保存 | | | □是  □否 |
| 人员数量及资格符合要求 | □是  □否 | 熟练使用手机端“先打后补”模块 | | | □是  □否 |
| 具备完善的疫苗采购、运输、储藏、保管、使用、核对等管理制度 | □是  □否 | 免疫信息能及时上传“先打后补”模块 | | | □是  □否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实施主体负责（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街道）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金东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承诺书(样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为切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政策，改善提升动物防疫条件，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制度，积极落实免疫、消毒、监测、疫情报告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二、依法从具备相关疫苗生产资质的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或具备资质的经销企业采购符合我省强制免疫要求的疫苗，不弄虚作假。配备兽医技术人员和相应疫苗储存条件，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采购、使用记录。所购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或仅限供服务场户饲养的动物免疫使用，不倒买倒卖。

三、在执行国家、省、市和我区动物强制免疫计划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动物免疫方案，积极做好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保证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80%以上，并做到及时将免疫信息上传至浙牧通“先打后补”模块。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动物免疫档案和畜禽养殖档案，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无害化处理等记录。

五、主动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免疫效果评价，及时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动物进行补免，确保饲养动物常年处于有效保护状态。

六、自觉认可农财两厅及我区制定的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方案，接受并配合做好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和免疫抗体监督飞检。

七、因违反本承诺，在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放弃或者退回强制免疫疫苗补助资金。

本承诺书由规模养殖场法定代表人签订，一式两份。一份由承诺人保存，一份由区动物防疫检疫站备案存档。

承诺人： (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